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 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宁物流”）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南通锦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融投资”）、持股 5%以上股东曾卓先生的通知，其股份协议转让给宿迁京东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振越”）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5 月 10 日，锦融投资、曾卓与京东振越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锦融投资拟将其持有的新宁物流股份 21,561,383 股和曾卓拟将其持有的新宁物流股份 8,217,758 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京东振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二、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收到锦融投资、曾卓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1 日。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转让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通锦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047,852	9.42	6,486,469	2.18
曾卓	32,871,034	11.04	24,653,276	8.28
宿迁京东振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0	29,779,141	10

注：2019年7月12日，公司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297,791,4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上述股东所持股数相应调整。

三、其他事项

1、本次股份转让后王雅军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15%；京东振越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曾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28%。为维护上市公司稳定性和本次股份转让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王雅军先生与曾卓先生于2019年7月12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保持王雅军先生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

2、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等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3、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4、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2 日